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非限定性、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	2009年4月8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2,364,232.69份
投资目标	本计划将以股票投资为主，在主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于管理人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特征的洞察，投资于中国经济主导产业中的优势企业，以期最大限度地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
投资理念	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
投资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 中证债券指数收益率×30%。

2、 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网址	www.yhjh.chinastock.com.cn

3、 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联系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田晓

联系电话 88095856

传真 88091190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收益分配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8.01.01—2018.12.31

本期利润	-4,513,919.27
净值增长率	-15.48%
期末资产净值	26,292,894.57
期末每份额净值	0.8124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0.8384

2、业绩表现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8124元，累计单位净值0.8384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15.48%。

3、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和超额收益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超额收益①-②
2018年	-15.48%	-15.97%	0.49%
2017年	16.89%	14.79%	2.10%
2016年	-3.54%	-7.02%	3.47%
2015年	26.52%	8.26%	18.27%
2014年	13.84%	38.56%	-24.72%
2013年	-6.79%	-5.26%	-1.53%
2012年	-14.71%	6.78%	-21.49%
2011年	-18.38%	-16.47%	-1.91%
自产品成立至今	37.55%	62.62%	-25.07%

4、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	-15.48%	0.76%	-15.97%	0.94%	0.49%	-0.18%
2017年	16.89%	0.39%	14.79%	0.45%	2.10%	-0.06%



5、收益分配情况

本年度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基准为 $7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0\% \times$ 中证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主办人的目标是通过多市场权益类投资分散单一市场风险、降低波动，提高风险收益比。

组合目标为在明显低于基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高于基准的回报。

过去几年超额收益来源于权益类品种的市场选择和品种选择有效。2018 年全球风险类资产大跌，本集合计划仅小幅跑赢基准表现。

权益类市场在经历 2018 年的大跌后，2019 年相对看好。本集合计划将保持较高的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通过结构分散和和优选品种谋取跑赢基准。

3、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份额变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委托资产净值)变动表	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460013号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银河金汇）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上述财务报表仅供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按照《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惠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6361
王惠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田晓
310062

2019年3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3,330,849.27	4,646,282.04
结算备付金	六、2	21,455.53	
存出保证金	六、3	1,030.70	1,56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22,971,233.85	42,462,441.58
其中：股票投资		2,291,800.00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20,679,433.85	42,462,441.58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六、5	1,294.38	4,179.54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26,325,863.73	47,114,471.37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6	18,375.34	37,500.90
应付托管费	六、7	4,593.82	9,375.24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8		2,789.72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9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32,969.16	59,665.86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10	32,364,232.69	48,956,301.21
未分配利润	六、11	-6,071,338.12	-1,901,495.70
持有人权益合计		26,292,894.57	47,054,805.51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26,325,863.73	47,114,471.37

利润表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4,090,377.15	10,504,023.52
1、利息收入	六、12	46,955.13	98,399.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955.13	97,604.72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94.44
2、投资收益	六、13	4,639,846.96	4,342,706.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4,644,416.32	4,219,132.38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23,574.11
金融商品转让税		-4,569.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4	-8,777,179.24	6,061,556.76
4、其他收入	六、15		1,361.11
二、费用		423,542.12	790,987.47
1、管理人报酬	六、16	277,793.37	493,173.38
2、托管费	六、17	69,448.24	123,293.34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18	64,080.51	162,183.29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六、19	11,671.67	12,337.46
7、税金及附加	六、20	548.33	
三、利润总额		-4,513,919.27	9,713,036.05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48,956,301.21	-1,901,495.70	47,054,805.51	75,916,577.19	-13,491,961.41	62,424,615.78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4,513,919.27	-4,513,919.27		9,713,036.05	9,713,036.05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6,592,068.52	344,076.85	-16,247,991.67	-26,960,275.98	1,877,429.66	-25,082,846.32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669,499.11	-24,699.11	644,800.00	9,874,171.29	-1,505,524.94	8,368,646.35
2. 计划赎回款	17,261,567.63	368,775.96	17,630,343.59	36,834,447.27	-3,382,954.60	33,451,492.67
四、本年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32,364,232.69	-6,071,338.12	26,292,894.57	48,956,301.21	-1,901,495.70	47,054,805.5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年12月18日《关于核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09年4月8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存续期为5年。产品成立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2014年2月21日,存续期变更为不再设定固定存续期限。2014年5月16日,管理人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银河证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09年4月2日止,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640,574,618.86元,折合1,640,574,618.86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75,758.30元,折合1,375,758.30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641,950,377.16元,折合1,641,950,377.16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88537_A01号验资报告。

截止报告日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124元,集合计划总份额为32,364,232.69份。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

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 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 会计期间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在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权证、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其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 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增发新股的股票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基金 LOF）

以估值日前一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6）银行存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基金投资收益

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 业绩报酬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根据份额累计净值是否高于1.03元以及每日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历史份额累计净值确定。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i. 闭期结束:

若封闭期结束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小于等于1.03元,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封闭期结束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1.03元,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封闭期结束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与1.03的差额部分的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ii. 存续期内:

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1.03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却不低于1.03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1.03元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佣金按月支付,支付流程同管理费托管费。

(6) 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关联方

银河金汇、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五、税项

1、印花税

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买卖股票税率为1%，为单边征收。

2、增值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849.27	4,646,282.04
合计	3,330,849.27	4,646,282.04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招商银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21,455.53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合计	21,455.53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结算保证金	1,030.70	1,568.21
合计	1,030.70	1,568.21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2,360,108.00	2,291,800.00		
基金	23,234,361.3	20,679,433.85	36,308,497.79	42,462,441.58
合计	25,594,469.3	22,971,233.85	36,308,497.79	42,462,441.58

5、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1,283.16	4,178.77
结算备付金利息	10.67	
交易保证金利息	0.55	0.77
合计	1,294.38	4,179.54

6、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75.34	37,500.90
合计	18,375.34	37,500.90

7、应付托管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3.82	9,375.24
合计	4,593.82	9,375.24

8、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2,789.72
合计		2,789.72

9、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实收基金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48,956,301.21	75,916,577.19
本年增加	669,499.11	9,874,171.29
本年减少	17,261,567.63	36,834,447.27
年末数	32,364,232.69	48,956,301.21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1,901,495.70	-13,491,961.41
加：本年净收益	-4,513,919.27	9,713,036.05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344,076.85	1,877,429.66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年末数	-6,071,338.12	-1,901,495.70

12、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866.31	97,437.03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45	98.04
保证金利息收入	19.37	69.6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94.44
合计	46,955.13	98,399.16

1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金投资收益	4,644,416.32	4,219,132.38

股利收益		123,574.11
金融商品转让税	-4,569.36	
合计	4,639,846.96	4,342,706.49

1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价值变动	-68,308.00	
基金投资变动	-8,708,871.24	6,061,556.76
合计	-8,777,179.24	6,061,556.76

15、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1,361.11
合计		1,361.11

16、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	277,793.37	493,173.38
合计	277,793.37	493,173.38

17、托管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69,448.24	123,293.34
合计	69,448.24	123,293.34

18、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所交易费用	8,245.70	15,687.12
场外交易费用	55,834.81	146,496.17
合计	64,080.51	162,183.29

19、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银行划款费用	1,671.67	2,337.46
合计	11,671.67	12,337.46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附加	137.08	
地方教育附加	91.39	
城建费附加	319.86	
合计	548.3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8,109.30	100%	198,342,638.66	100%

(2)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1.43	100%	14,801.25	100%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793.37	493,173.38

(4)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48.24	123,293.34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849.27	4,646,282.04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66.31	97,437.03

(6) 托管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1.67	2,337.46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75.34	37,500.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4,593.82	9,375.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		2,789.72
合计		22,969.16	49,665.8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银河金

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739,213.03份。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6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2,291,800.00	8.71%
基金	20,679,433.85	78.55%
银行存款	3,330,849.27	12.65%
其他资产	23,780.61	0.09%
合计	26,325,863.73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603158	腾龙股份	140,000	2,291,800.00	8.72%

3、期末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期末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	1,198,068.90	3,930,384.83	14.95%
2	001668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	3,000,000.00	3,930,000.00	14.95%
3	968010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250,000.00	3,597,500.00	13.68%
4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 A	2,400,384.06	3,056,409.02	11.62%
5	510900	H 股 ETF	2,800,000	3,052,000.00	11.61%
6	512160	MSCI 基金	1,500,000	1,245,000.00	4.74%
7	513100	纳指 ETF	500,000	1,121,500.00	4.27%
8	167703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 C	800,000.00	746,640.00	2.84%

5、期末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48,956,301.21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669,499.11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17,261,567.63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2,364,232.69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公告《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我司作为“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金星1号”）的管理人，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代理相关协议，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银河金星1号的代销机构。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12月3日管理人公告《关于我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有关业务的公告》，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我司将从2018年12月3日（含）起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赎有关业务调整：原则上不得新增净申购额。

管理人根据规定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2)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5)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6)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7)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
- 8)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9年第二季度公告》
- 9)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9年第三季度公告》
- 10)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11)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9年第四季度公告》
- 12)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13)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9年年度报告》
- 14)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 15)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16)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 17)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18) 《“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农业银行首发A股的公告》
- 19)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0年第二季度报告》
- 20)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1)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0 年第四季度报告》
- 22)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0 年年度报告》
- 23)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4)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 年第二季度报告》
- 25)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6)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 年第四季度报告》
- 27)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28)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 年年度报告》
- 29)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0)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第二季度报告》
- 31) 《关于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32)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33)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34)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第四季度报告》
- 35)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36)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年度报告》
- 37)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8) 《关于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39)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二季度报告》
- 40) 《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41)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42)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四季度报告》
- 43) 《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函》
- 44)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年度报告》
- 45) 《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结果暨重新签署电子合同》
- 46) 《关于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参与的公告》
- 47) 《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第二



次提示性公告》

- 48) 《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 49)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参与的公告》
- 50) 《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51) 《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 52)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53)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 54)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 55)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56)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 57)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58)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
- 59)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60)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参与的公告》
- 61)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四季度报告》
- 62)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 63)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第二季度报告》
- 64)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65)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第四季度报告》
- 66)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 67)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
- 68)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二季度)
- 69)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
- 70)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
- 71) 《关于自有资金拟参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 72)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年度报告》



- 73) 《关于自有资金参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 74)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
- 75)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二季度）》
- 76)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
- 77)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78)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7年第4季度）》
- 79)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年度报告》
- 80)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8年第1季度）》
- 81) 《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82)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8年第2季度）》
- 83)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8年第3季度）》
- 84) 《关于我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有关业务的公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